





[首页](#)
[学院概况](#)
[师资队伍](#)
[新闻动态](#)
[教学动态](#)
[科研动态](#)
[国际交流](#)
[学生事务](#)
[学院党建](#)
[院务工作](#)



专职教师 (以姓氏首字母排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师资队伍](#) > [专职教师 \(以姓氏首字母排序\)](#) > [副教授](#) > [正文](#)

序)



王海涛

副教授

联系电话: 登录后显示

Email: 登录后显示

基本情况: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, 北航法学院刑事法研究中心副主任。1998年9月-2002年7月, 郑州大学法学院, 获法学学士学位; 2002年9月-2005年7月, 北京大学法学院, 获法学硕士学位; 2005年9月-2009年7月, 北京大学法学院, 获法学博士学位。2009年7月-2012年8月先后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, 2012年9

月-2014年9月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后，2014年9月起任北航法学院教师，2018年9月-2019年9月德国奥格斯堡大学法学院 访问学者。2020年1月晋升副教授。

▀研究方向:

犯罪学与刑事政策，刑法教义学

▀研究成果:

一、代表性论著

(一) 专著

(1) 独著：《过失犯罪中信赖原则的适用及界限》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。

(2) 主编：《知识产权犯罪中的被害人-控制被害的实证分析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。

(3) 主编：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罪名图解与案例参考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。

(二) 论文

1、《行政法规范之违反与过失实行行为之认定——基于新过失论的阐释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14年第2期。

2、《论管理过失中下级从业人员的注意义务——以4·28胶济铁路列车相撞事故为例的展开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清华法学》2015年第2期。（该文被转载于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（刑事法学）》2015年第6期。）

3、《论刑法上安全体制确立义务的主体范围》（独著），载《首都师范大学学报》2016年第6期。

4、《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与交通肇事罪之判断》（独著），载陈兴良主编：《刑事法评论》第38卷。

5、《中国少年司法改革中的若干基本问题研究》（独著），载《东南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14年第3期。

6、《为“钓鱼网站”提供技术支持的刑法定性》（第一作者），载《法律适用》2012年第12期。

7、《论犯罪中止自动性判断中的三大基本问题》（独著），载《中国刑事法杂志》2011年第4期。

8、《论财产犯罪中债权凭证的刑法评价》（独著），载《政治与法律》2010年第4期。（该文被转载于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（刑事法学）》2010年第8期。）

9、《食品、药品事故中制造商刑事责任认定的难点探讨》（独著），载《中国刑事法杂志》2010年第9期。

10、Eine Reflexion über die Systempositionierung der Schaffung einer rechtlich missbilligten Gefahr（会议论文），2019年德国奥格斯堡大学法学院举办的中德刑法论坛（Deutsch-Chinesisches Strafrechtsskolloquium）上提交。

11、《网络裸聊的刑法规制探究》（第一作者），载《人民检察》2010年第16期。

（三）被采纳的指导性案例

1、《霍海龙等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案——劝说、陪同同案犯自首的，可认定为立功》（第一作者），载最高人民法院主编：《刑事审判参考》2011年第3集（总80集）。

2、《焦清端聚众斗殴案——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但因意外脱离司法机关控制的，是否构成自首》（第一作者），载最高人民法院主编：《刑事法律文件解读》2011年第5辑（总第71辑）。

二、承担的科研项目

先后参与、主持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、预防青少年网络被害的教育对策研究、知识产权犯罪被害人实证研究、航空事故的行政调查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研究等国家社科基金、教育部、司法部、北京社科基金项目4项。

Copyright© 2015 北航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